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本院 90.03.08 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 92.0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98.09.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1.01.0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0.1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6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產生、續任及解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四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設計相關專長之大學教授資格。

第五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方式徵求、個人或團體推薦及由遴選委員主動推薦方式辦理。

第六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每系各推選四位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為遴選委員。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其所屬系另行推舉。

第七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第八條 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選出二人以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候選人選未滿二人時應重新辦理公開徵求或推薦。

獲得同意之校內候選人直接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獲得同意之校外候選人，簽經校長同意核給教師員額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依序推薦二人，連同遴選過程中之各項完整資料報請校長擇聘之。

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進入第二階段之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則繼續徵求人選；已進入第二階段之候選人，其資格得以保留。

第九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第一階段推薦人選之決議，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程序同新任。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之解聘事由及方式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院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須經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校長召集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